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鴻鐵輸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貴

代 理 人 江文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
0年11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5號裁定公示
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
期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梅君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鴻鐵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吳清貴	土地銀行 安南分行	立昇風管工程行	110年12月10日	80,561元	FE0000000